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7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詩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拾貳萬貳仟玖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6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63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1,56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2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63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22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
01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02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03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
04 積欠債權人借款306,25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05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
06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07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
08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9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6月16日
10 向債權人借款28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39%計算，
11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
12 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13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
14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15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99,36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
16 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
17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
18 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
19 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0 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0月30
21 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73%計算，
22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
23 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24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
25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26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0,66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27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
28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29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
30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31 (五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9月25日

01 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83%計算，
02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
03 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04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
05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06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5,14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07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
08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09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
10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1 (六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
12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
13 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8 附表

19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375號

20 利息：

21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1568 元	陳詩禹	自民國114 年12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03%
002	新臺幣 306250 元	陳詩禹	自民國115 年1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22%
003	新臺幣 199361 元	陳詩禹	自民國115 年1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39%

(續上頁)

01

004	新臺幣 50664 元	陳詩禹	自民國114 年12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73%
005	新臺幣 75142 元	陳詩禹	自民國114 年11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83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91568 元	陳詩禹	暨自民國11 5年1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部分， 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之 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306250 元	陳詩禹	暨自民國11 5年1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部分， 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之 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199361 元	陳詩禹	暨自民國11 5年2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部分， 按前述利率之

01

					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50664 元	陳詩禹	暨自民國11 5年1月3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5	新臺幣 75142 元	陳詩禹	暨自民國11 4年12月26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